訴 願 人 彭○○即彭○○建築師事務所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請求撤銷建造執照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8 00066700 號函、 100 年 2 月 22 日 100 建字第 0168 號建造執照核發及 100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034623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 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 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7年間標售所有本市中正區南海段5小段47-2、47-3、51-1、51-3、53-4、54、54-1、55、59、60-3地號等10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訴願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售系爭土地之程序違法,於98年1月8日向本府陳情系爭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優先劃為計畫道路及公園用地等公共設施使用。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1月21日北市都規字第09800066700號函復略以:「.......說明:.....二、經查旨揭中正區南海

段 5 小段 47-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其中除 47-2、51-3、54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第 3 種住宅 區

- ,其餘 47-3、 51-1、53-4、54-1、59、60-3 地號等 6 筆土地均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另 55 地號係屬第 3 種住宅區,但是否在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使用。三、另查前開住宅區土地非屬公有,自無都市計畫法第 42條之適用。」在案。
- 三、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 47-2、47-7、51-3、54、54-2、55、55-1 地號等 7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核發 10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訴願人認前揭土地應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原處分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有所疏失,爰以 100 年 5 月 27 日存證信函向本市市長陳情,經交由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41033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復以 100 年 6 月 15 日存證信函再向本市市長情,經交由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4623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 47-2 地號等 7 筆土地辦理建造執照案.....說明:....二、本案業經本局以 100 年 6 月 1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034103300 號函說明旨揭基地位屬第 3 種住宅區,非公共設施用地,且已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有案,本局依法核發建照,並無臺端所言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情事。臺端以同一事由再陳情,且無其他足以影響處理結果之新事證或資料補充,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8000667 00 號函、 100 年 2 月

日 100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核發及 100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4623100 號函,

於 100 年 8 月 2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秘書處移由本府處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 100 年 2 月 22 日 100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核發部分:

29

22

查訴願人並非上開處分之相對人,且訴願人雖表示其於 100 年 4 月間擔任本市中正區之社 區建築師,然尚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系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即難認其與本件建造執照 之核發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 ,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關於 98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800066700 號及 100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462310

0號函部分:

查該 2 函均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都市計畫法適用及建造執照核發事項,所為事實 陳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 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及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